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5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7年5月份经营情况

5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89.26亿元，销售面积约69.21万平方米，（包含合营项目合同销售金额17.79亿元及销售面积7.49万平方米）。

1-5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411.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47%，累计销售面积约296.6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1.45%，（包含合营项目1-5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24.89亿元及累计销售面积56.63万平方米）。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社区地块、同里镇九里湖村委会地块、同里镇外果圩地块及宿迁市宿迁经济开发区编号为09C-开发区-05号地块。其中：盛泽镇南麻社区地块出让面积为303,14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容积率为2.0；同里镇九里湖村委会地块出让面积为26,8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容积率为0.93；同里镇外果圩地块出让面积为113,77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容积率为0.97；09C-开发区-05号地块出让面积为218,88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容积率为1.75。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价款278,880万元。

2、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宁波慈溪市编号为城南A2-11-a号、城南A2-10-e号、城南A2-12-c号及城南A2-13-a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天香桥

村，出让面积为152,09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及批发零售、商务金融、住宿餐饮及其他商服用地，容积率为2.68。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60,845万元。

3、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西省太原市编号为HGZ-1718、HGZ-1719及HGZ-1720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天香桥村，出让面积为82,022.6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托幼用地，容积率为4.1。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61,570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泰和之春苑”续建项目的经营权。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与凤凰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106,90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5。公司需支付价款80,501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收购方式取得山东省青岛市胶州经济开发区海达伟业地块。该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路、西至尚德大道、南至长江路、北至淮河路，占地面积为20.95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普通住宅及商服用地，容积率为2.0。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价款75,650万元。

6、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四川省成都市编号为XD2017-01（252/211）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场镇社区4、10组及社区集体处，占地面积为110,51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及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8。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41,856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